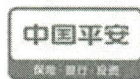


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联想大厦 1 楼、12 楼)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1
（二）发行价格.....	1
（三）募集资金用途.....	1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3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3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7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7
（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8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况.....	8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一）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发行前后对比.....	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9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8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9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前海圆舟、发行人	指	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领云上	指	深圳盈领云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虹湾方舟	指	深圳虹湾方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长城长富	指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玖石投资	指	深圳玖石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文创	指	重庆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新东湖	指	福建新东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智汇天成	指	深圳市智汇天成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谷银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银融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紫金港	指	深圳紫金港二号数据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万维投资	指	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凯盈	指	深圳凯盈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本公司、平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前海圆舟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进行股票发行的决议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12 月 0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10 月 20 日，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4 名机构投资者。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 1,888,888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99,976.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人民币 27 元。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3-2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24.52 万元，每股收益 0.51 元，每股净资产为 2.83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净利润、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88,888 股，每股 27 元，共募集资金 50,999,976.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研究开发支出及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1、研究开发的必要性

2017 年公司将对主要产品-----xSimple 移动平台在应用、布署及后台管理

的安全技术方面进行专项研发投入，提升平台的竞争能力及核心技术；2018 年公司将在云数据方面投入专项研发，如数据的算法、响应速度、数据分析及应用方面进行研究开发。

上述研究开发的投入，将大幅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为公司战略发展及业绩持续增长起到积极的作用。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市场开拓、业务发展等均需要大量资金，随着公司战略布局、资金投入的加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融资进行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实际财务指标 周转率 (%)	2016 年度 (实际)	2017 年 (预测)	2018 年 (预测)
营业收入		6,655.70	13,000	26,000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10.00		
应收账款	2.25	2,958.46	5,233	9,759
预付账款	330.63	22.63	39	79
其他应收款	29.44	150.77	300	400
存货	6.37	1,045.46	2,042	4,08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187.32	7,614	14,32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6.50	183.67	356	712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10	322.08	563	1,126
应交税费	19.78	113.46	400	500
其他应付款	188.59	48.47	69	13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67.68	1,388	2,476
流动资金占用额		3,519.64	6,226	11,846

流动资金需求			2,809	5,619
资金需求合计				8,428

营业收入预测说明：2016 年收入同比增长 102.35%（经审计数据），预计公司 2017 至 2018 年收入每年呈 100% 增长，其主要增长主要来自 2017 年由原定制化移动开发收入至标准移动化产品收入过度，大幅提升公司产品核心价值及竞争力，后续公司将持续在产品研发方面不断投入，提升产品的复用度。

报表公式说明：各会计科目期末余额=营业收入/周转率；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流动资金需求额=本期流动资金占用额-上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特别规定，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新股按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现有股东可按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上限，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应不晚于股权登记日后 24 小时将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意向函提交至公司，逾期将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全部在册股东均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已取得全部在册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宁波谷银、深圳紫金港、湖北万维、深圳凯盈 4 名外部新增机构投资者。上述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中，除宁波谷银因未能及时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而延期缴纳认购款之外，其余发行对象均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款。宁波谷银已在约定的延期缴款截止日之前完成了缴款，并出具了关于延期缴款的说明，同时也取得了其他认购方关于延期缴款的同意函。本次股票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 (股)	出资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银 融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925,926	25,000,002.00	现金
2	深圳紫金港二号数据产 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0,370	9,999,990.00	现金
3	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	370,370	9,999,990.00	现金
4	深圳凯盈晟盈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22	5,999,994.00	现金
合计		1,888,888	50,999,976.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宁波谷银

宁波谷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银融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62163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七号 97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谷银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03 日
合伙期限	2046 年 06 月 02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谷银已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X5150，管理人为谷银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并提供了备案证明。宁波谷银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并提供了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

（2）深圳资金港

深圳资金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紫金港二号数据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U3X3B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卓越大厦 19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数据产业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信息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03 日
合伙期限	2037 年 05 月 23 日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紫金港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W6544，管理人为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并提供了备案证明。深圳紫金港实收

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并提供了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

(3) 湖北万维

湖北万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67663953P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5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含懿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及管理。
成立日期	2007-10-28
营业期限	2007-10-28 至 2027-10-28
工商登记机关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北万维设立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私募登记备案。湖北万维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并提供了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

(4) 深圳凯盈

深圳凯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凯盈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FC98P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大道 2388 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 6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凯盈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顾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06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09 月 06 日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凯盈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W0043，管理人为深圳凯盈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提供了备案证明。深圳凯盈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并提供了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亚周先生。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3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4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

(八)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通过查阅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九)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况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方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认购方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约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发行前后对比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王亚周	5,440,000	25.90	4,080,000
2	深圳盈领云上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640,000	22.10	3,093,334
3	深圳虹湾方舟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200,000	15.24	2,133,334
4	高源	2,720,000	12.95	-
5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9.52	-
6	才益群	800,000	3.81	-
7	陈博	600,000	2.86	-

8	深圳玖石投资有限公司	475,000	2.26	-
9	董乃铭	400,000	1.90	-
10	福建新东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1.19	-
11	重庆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1.19	-
合计		20,775,000	98.92	9,306,668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王亚周	5,440,000	23.77	4,080,000
2	深圳盈领云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40,000	20.27	3,093,334
3	深圳虹湾方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13.98	2,133,334
4	高源	2,720,000	11.88	-
5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8.74	-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银融创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926	4.05	-
7	才益群	800,000	3.49	-
8	陈博	600,000	2.62	-
9	深圳玖石投资有限公司	475,000	2.08	-
10	董乃铭	400,000	1.75	-
合计		21,200,926	92.63	9,306,668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

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60,000	6.47	1,360,000	5.9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0,333,332	49.21	12,222,220	53.4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693,332	55.68	13,582,220	59.3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80,000	19.43	4,080,000	17.8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226,668	24.89	5,226,668	22.8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306,668	44.32	9,306,668	40.66
总股本		21,000,000	100.00	22,888,888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3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4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7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50,999,976.00 元，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加，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公司的资产总额及股东权益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是为大中型企业移动信息化市场的服务提供商，为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内部和外部移动互联网产品及解决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一部分用于促进企业良性发展，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其余用于增加公司研发支出的专项投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为公司战略发展及业绩持续增长起到积极的作用。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依然是是为大中型企业移动信息化市场的服务提供商，为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内部和外部移动互联网产品及解决方案。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亚周，王亚周直接持有公司 25.90%的股份，通过盈领云上与虹湾方舟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22.10%与 15.24%的股份，王亚周合计控制公司 63.24%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王亚周直接持有公司 23.77%的股份，通过盈领云上与虹湾方舟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20.27%与 13.98%股份，王亚周合计控制公司 58.02%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亚周	董事长、总经理	5,440,000	25.90	5,440,000	23.77
2	李彤	董事	-	-	-	-
3	柏松	董事	-	-	-	-

4	范宇	董事	-	-	-	-
5	刘红芳	董事	-	-	-	-
6	刘华	监事	-	-	-	-
7	王剑	监事	-	-	-	-
8	梅志雄	监事	-	-	-	-
9	徐霞	副总经理	-	-	-	-
10	代双庆	副总经理	-	-	-	-
11	叶敏	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	-	-	-
合计			5,440,000	25.90	5,440,000	23.77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1	0.4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10	20.36	10.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0.75	-0.69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	2.83	4.82
资产负债率（%）	38.97	13.50	7.73

注：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数据依据披露且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前海圆舟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前海圆舟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前海圆舟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公告等公告均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前海圆舟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前海圆舟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认购程序、缴款安排等进行了披露。其中，认购方宁波谷银由于未能及时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而未能在协议约定的 2017 年 7 月 15 日完成缴款。经与前海圆舟协商沟通后，宁波谷银进行了数次延期缴款安排。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2017 年 9 月 8 日以及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同时，前海圆舟也取得了其他认购方关于宁波谷银延期缴款的同意函以及宁波谷银出具的关于延期认购的说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海圆舟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 3-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海圆舟已收到本次认购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 50,999,976.00 元，其中 1,888,888.00 元计入股本，49,111,08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前海圆舟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前海圆舟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定价为 27 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以及公司的净资产、净利润等因素，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前海圆舟《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特别规定，由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放弃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已取得现有股东关于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 27 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以及公司的净资产、净利润等因素，定价公允。同时，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发行目的等因素考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前海圆舟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中，重庆文创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但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 P1029441；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宁波谷银、深圳紫金港、深圳凯盈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手续。除上述外，本次股票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上述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一）前海圆舟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十二）前海圆舟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前海圆舟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十四）截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通过查阅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前海圆舟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中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监管要求。

（十六）其他意见：

1、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对象工商信息、股权结构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3、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分析和测算。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5、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6、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发行，因此，自公司正式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在之前的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申请核准的条件，可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对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验资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本次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且合同生效条件已经成就，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七）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的股份属于认购对象享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持股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可以参与发行人本次股份发行。

（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相关规定。

（十）本次股票发行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中，前海圆舟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生效可履行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

（十二）前海圆舟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前海圆舟自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前海圆舟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调整事项。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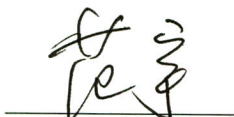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王亚周



刘红芳



范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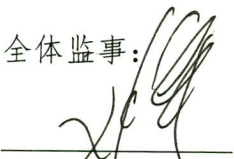


李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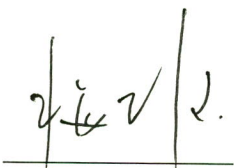


柏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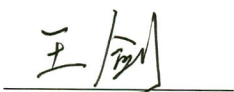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刘华



梅志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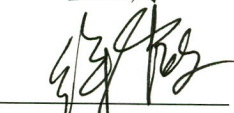


王剑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亚周



徐霞



代双庆



叶敏

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